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判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陳永村

代 理 人 邱敬瀚律師

被 告 黃志榮

郭宏洋

李世家

林立

林詩譯

郭東海

周暉益

薛安盛

01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
02 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
03 1855號再議駁回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04 署111年度偵字第5271、8532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
05 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10 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
11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12 258條之1定有明文。聲請人即告訴人陳永村（下稱聲請人）
13 前以被告黃志榮、郭宏洋、李世家、林立、林詩譯、郭東
14 海、周暉益、薛安盛等8人均涉犯毀損；被告林詩譯、郭東
15 海、周暉益、薛安盛等4人另涉犯同法第306條之侵入他人附
16 連圍繞之土地等案件，提起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7 （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犯罪嫌疑不足，以
18 111年度偵字第5271、853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聲請人不
19 服，聲請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
20 高分檢）檢察長於民國111年9月2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8
21 5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又前揭高雄高分檢111年度上
22 聲議字第1855號處分書，於111年9月7日送達聲請人收受，
23 此有高雄高分檢送達證書可憑，聲請人於收受處分書後，委
24 任律師於同年9月19日（星期一）具狀聲請交付審判等情，
25 有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所蓋本院收文室收件章，並有屏
26 東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271號卷（下稱111偵5271卷）內所
27 附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
28 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未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其
29 聲請交付審判合於法定程式，合先敘明。

30 二、告訴意旨、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31 （一）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志榮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處長，被告郭宏洋、李世
02 家2人分別為台電公司之維護經理及維護專員，被告林立為
03 武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武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林
04 詩譯、郭東海、周暉益、薛安盛等4人則受雇於武吏公司。
05 另一告訴人黃榮發為屏東縣○○鄉○○村○○路00○○號之
06 土地（即新園鄉新吉段70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
07 上種植之茄冬樹所有人（下稱本案茄冬樹），聲請人陳永村
08 則受雇於黃榮發為其管理上開園地及茄冬樹。台電公司與武
09 吏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訂有「110年屏中區樹竹工作承攬
10 契約（契約編號：000000000000）」，約定由武吏公司為台
11 電公司修剪屏東區服務所轄內影響配電線路供電安全之樹
12 木、竹、藤蔓修剪工作。武吏公司於111年3月25日製作「預
13 定施工日誌報告表」，並由台電公司維護經理及維護專員即
14 被告郭宏洋、李世家2人同意核章，被告林立旋即指示被告
15 林詩譯帶同被告郭東海、周暉益、薛安盛等4人，於同年3月
16 28日13時30分許前往系爭土地，將聲請人所管理、生長於該
17 地之本案茄冬樹2株截斷部分樹枝，致令不堪使用。被告林
18 詩譯、郭東海、周暉益、薛安盛等4人另基於侵入他人
19 附連圍繞之土地犯意，徒手攀越鐵絲圍籬網將剪下之樹枝整
20 畢擺放。因認被告黃志榮等8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21 嫌；被告林詩譯、郭東海、周暉益、薛安盛等4人另涉犯同
22 法第306條之侵入他人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

23 (二)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 24 1. 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
25 部效用為其構成要件而植物本身之觀賞價值，非僅止於花
26 朵，亦含括其枝葉之生長型態，則樹木之外觀與生長效用若
27 皆遭改變，應認已達損壞之程度（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
28 易字第2555號刑事判決參照）。故原處分認本案「樹木仍然
29 存活，上端枝葉依然綠意茂盛可見被告林詩譯等人修剪樹枝
30 並未導致該樹木之死亡或影響其生長」等語，即與前述判決
31 先例未符，容有適用法規不當之處。

01 2. 次按「犯罪故意乃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
02 與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動機則指引致外在行為的內在
03 原因」（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號刑事判決參照）。
04 由是可知，被告黃志榮等8人對於實施毀損行為將導致本案
05 茄冬樹毀損既有所認知，即具備毀損罪之故意甚明；且以本
06 案而言，台電公司現場調查人員即維護組專員謝文忠雖於11
07 1年2月26日製作「屏東區營業處樹竹修剪調查及實績報告
08 表」，表示「仙吉140R15-R16」、「仙吉140R16-16L1」桿
09 號，現場調查有應予修剪雜樹情形，旋經台電公司將上開調
10 查報告表傳送予武夷公司等，但由聲請人於111年8月14日僱
11 用高空車，於本案茄冬樹經毀損處檢視、拍攝等，並無高壓
12 電線已有燒灼痕跡或樹木碰觸磨損電線絕緣皮之情形，有聲
13 請人提出再議時所附之影片在卷可稽，更無所謂電業法第43
14 條「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之適用；況且被告於毀
15 損本案茄冬樹後，亦無依規定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16 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自無以該規定主張為業
17 務上正當行為作為阻卻違法之事由。

18 3. 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
19 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從而，估不論被告
20 等人毀損是否有罪，彼等既是承攬台電公司修剪樹木工程，
21 產生之樹枝自屬於事業廢棄物，自應依前開說明處理。而本
22 案地點四周有鐵絲圍籬環繞之，依一般人之觀察可知為私人
23 土地，彼等進入聲請人所管理之私人土地，顯然係為規避上
24 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自屬出於不法之目的而違反社會相
25 當性。原處分逕認被告係為符合工作規範，其入侵聲請人所
26 管理之土地並不該當於「無故」要件，顯屬率斷。

27 4. 綜上，依法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嗣閱卷後再行補充理由。

28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
29 判，揆其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
30 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
31 否正確加以審查。依此立法精神，交付審判審查之範圍，當

不得逾越原告訴之界限，且同法第258 條之3 第3 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亦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再同法第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例外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既已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則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又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規定，即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換言之，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之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之規定，以聲請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此外，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官詳為調查，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至所謂「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官詳為調查」，係指聲請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倘調查結果，尚不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仍不能率予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 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01 四、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
04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05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06 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07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08 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
09 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
10 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11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2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13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
14 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15 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16 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
17 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告訴人之指
18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以告訴人之指訴為證
19 據方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察與事實相符之佐證，
20 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亦有最高法院著有52年台上字第1300
21 號及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例意旨可參。又所謂經驗法則，
22 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
23 推測；論理法則，乃指理則上之當然定則，任何人皆不致有
24 所懷疑者而言。無論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均具有客觀性、
25 合理性，非許當事人得任憑己意，憑空自作主張，指摘原判
26 決等係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27 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8 五、本案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已論列甚詳，且相
29 關事證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屬實。聲請人固以前述聲請
30 交付審判所稱情詞為由，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經查：

31 (一) 武吏公司確有依據該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立之承攬契約，於

01 111年3月25日製作「預定施工日誌報告表」，並由台電公司
02 維護經理及維護專員即被告郭宏洋、李世家2人同意核章，
03 被告林立進而指示被告林詩譯帶同被告郭東海、周暉益、薛
04 安盛等4人，於111年3月28日13時30分許前往系爭土地，將
05 聲請人陳永村所管理、生長於該地之本案茄冬樹2株截斷部
06 分樹枝，並由被告林詩譯與郭東海攀越鐵絲圍籬網進入系爭
07 土地，將剪下之樹枝整畢擺放乙事，為雙方所不爭執，並有
08 現場監視器影像在卷可憑，固堪信為真實。

09 (二)次查本案乃源起於111年2月26日台電公司現場調查人員即維
10 護組專員謝文忠為例性巡視時，於「屏東區營業處樹竹修
11 剪調查及實績報告表」上記載「仙吉140R15-R16」、「仙吉
12 140R16-16L1」桿號地點，現場調查有應予修剪雜樹情形，
13 旋經台電公司將上開調查報告表傳送予武吏公司等，嗣武吏
14 公司才依上述(一)之情形製作「預定施工日誌報告表」，並由
15 台電公司維護經理及維護專員即被告郭宏洋、李世家2人同
16 意核章，被告林詩譯等4人方於同年3月28日13時30分許前往
17 系爭土地，將聲請人所管理、生長於該地之本案茄冬樹2株
18 截斷部分樹枝，以上有「屏東區營業處樹竹修剪調查及實績
19 報告表」、「預定施工日誌報告表」、武吏公司為向台電公
20 司證明施作情形而拍攝之「仙吉140R15-R16」、「仙吉140-
21 R16-16L1」桿號施工前、後之照片（參111偵5271卷第18至2
22 8頁）等可稽。由上述武吏公司拍攝之「仙吉140R15-R1
23 6」、「仙吉140- R16-16L1」施工前照片顯示，本案茄冬樹
24 2株於施工前確有觸及高壓線路（最高處之電線）等情形，
25 故被告林詩譯於警詢、偵查中辯稱當天伊有收到台電公司的
26 派工單，伊等1組4個人到現場查看，樹枝確實有觸碰到高壓
27 線，且有焦黑跡象，所以先用升空車在圍籬外修剪，伊再跟
28 郭東海翻越進去撿掉下來的樹枝並整理一下，修剪的樹枝收
29 集後放在原處，樹枝也還會再長，只是修剪到有安全距離等
30 應屬實情。至於聲請人於上述聲請交付審判理由2中雖表示
31 其於再議聲請狀中曾提出照片可證明本案茄冬樹經毀損處檢

01 視、拍攝等，並無高壓電線已有燒灼痕跡或樹木碰觸磨損電
02 線絕緣皮之情云云，但聲請人既於再議聲請狀第3頁中表示
03 該等照片係於111年8月14日方始拍攝（該聲請狀影本附於屏
04 東地檢署111年度聲議字第274號卷內），本院自無從為此認
05 定。

06 (三)按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
07 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
08 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
09 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38條至第
10 40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
11 行處置，電業法第40條、第4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林
12 詩譯上述警詢、偵查中所辯應堪採信既如上述，故被告黃志
13 榮等8人係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始對於妨礙線路之本案
14 茄冬樹依電業法之相關規定予以修剪，渠等主觀上顯無毀損
15 他人器物之犯意甚明。又刑法第354條所稱之「毀棄」，是
16 指根本毀滅物之存在；而所謂「損壞」，則係指損害破壞，
17 使物之外形發生重大變化，並減低物之可用性，亦即對物發
18 生作用，使其物之性質、外形或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原
19 來之狀態有顯著不良之改變者，即為損壞；至所謂「致令不
20 堪使用」，自亦以使他人之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效用，始足
21 當之。觀之本案茄冬樹經修剪後（即上述施工後）照片，其
22 枝葉仍正常生長且茂密，並未因此而乾枯、倒傾或死亡之
23 情事，自難僅以本案茄冬樹曾遭部分修剪，遽認其效用全部
24 或一部喪失而達刑法「毀損」之要件。則被告黃志榮等8人
25 就本案茄冬樹雖曾為部分修剪，但主觀上既無毀損之故意，
26 客觀上亦與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自難以該罪責相
27 繩。

28 (四)聲請人雖於上述聲請交付審判意旨中稱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
29 再議處分與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555號刑事判決
30 先例未符，容有適用法規不當之處云云，查臺灣高等法院10
31 8年度上易字第2555號刑事案件中所認定（該案）之樹木枝

01 幹及枝葉均經工人自根部以上砍除，與本案被告林詩譯等僅
02 係將樹木修剪之事實完全不同，於本案自無法比附援引，更
03 無從以此認定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有何適用法規不
04 當之處；聲請人另稱被告林詩譯等於毀損本案茄冬樹後，未
05 依規定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
06 人或占有人，自無以上述電業法規定主張為業務上正當行為
07 作為阻卻違法之事由云云，惟被告林詩譯等於修剪本案茄冬
08 樹後，武吏公司等縱未依規定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09 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等，但此部分僅屬武吏公
10 司從事上述修剪本案茄冬樹行為後是否另有過失問題，顯未
11 影響被告8人本案並未涉有刑事毀損犯罪之認定，是聲請人
12 以上述理由聲請交付審判，均無理由。

13 (五)另查刑法第306條規定，重在保護個人之住屋權即個人居住
14 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故該
15 條第1項之罪係以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
16 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為構成要件。而所謂「無故侵入」，係
17 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
18 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
19 人之住宅或建築物，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
20 之，均非所問。又有無正當理由而侵入，其理由正當與否，
21 應以客觀標準觀察，凡法律、道義、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
22 背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正當理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23 院98年度上易字第885號刑事判決參照)。依卷附「架空配電
24 線路維護」第五章第16點規定：「樹木(竹)修剪後，現場應
25 清理乾淨，並拍照存查，以維環境整潔及供日後調閱。」
26 (參111偵5271卷第63頁背面)，及廢棄物清法第14條第1項亦
27 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
28 衛生處理。」，則被告林詩譯及郭東海於修剪樹枝後，因該
29 修剪之樹枝掉入系爭土地上，渠等因此認需依上述規定將現
30 場為適當之清理，故攀越鐵絲圍籬網進入系爭土地，將剪下
31 之樹枝整畢擺放之等，自應認係基於撿拾斷枝及處理廢棄物

而為之，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林詩譯等有其他逾越合理範圍以外之行為，則依客觀標準就前後行為整體觀察，應認被告林詩譯當時之進入非無正當理由，自無從遽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罪之罪責。

(六)聲請人雖於上述聲請交付審判意旨中稱被告林詩譯等進入聲請人所管理之私人土地，係為規避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之規範，屬出於不法之目的云云，惟查本案經修剪掉下之「樹枝」等，並無任何證據認應屬事業廢棄物，復無從認定被告林詩譯等進入系爭土地拍照係為規避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而為之；且本案經修剪掉下之樹枝等究屬何種廢棄物，顯不影響被告林詩譯等於本案並非「無故」亦未涉有刑事侵入住居犯罪之認定，則聲請人依上述理由另稱被告林詩譯等當日進入系爭土地違反社會相當性、原處分逕認被告係為符合工作規範其入侵系爭土地並不該當於「無故」要件云云，顯係任憑己意，自作主張指摘原不起訴處分違背「無故」要件，聲請人以此聲請交付審判，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本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雄高分檢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所載理由，既無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是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嗣經高雄高分檢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均無違誤。復經本院審酌偵查卷內所存之證據，本案尚無法認定已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核與交付審判之要件不符，聲請人不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仍執前詞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

法官 吳昭億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張孝妃